证券代码: 000883 证券简称: 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3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5月20日的《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9元; 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0.9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查;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²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具体规定参见《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7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2017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 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08****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08****68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



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与法务部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3室

联系人: 蔡忞

电话: 027-86606100

传真: 027-8660610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

